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5日以电话和口头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谢秋林先生、金铭先生、曹业林先生、张黎先生、梅莹鹏先生、江积海先生、郝颖先生、马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永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5,000万元-10,000万元，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份回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已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经营业绩、估值水平及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确定，且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回购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监管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21.00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0,952股至4,761,90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至1.1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1.00元/股（含）测算，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61,90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按照截至2026年6月24日的公司股本结构，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4,825.00	0.25	5,836,729.00	1.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428,572,965.00	99.75	423,811,061.00	98.64
三、总股本	429,647,790.00	100.00	429,647,790.00	100.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1.00元/股（含）测算，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0,9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按照截至2026年6月24日的公司股本结构，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4,825.00	0.25	3,455,777.00	0.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428,572,965.00	99.75	426,192,013.00	99.20
三、总股本	429,647,790.00	100.00	429,647,790.00	100.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3.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76亿元，流动资产为14.46亿元，货币资金为3.24亿元。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计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4.27%、6.35%、6.92%、30.89%，占比较小。公司现金流充足，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新余元汇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汇投资”）、新余元周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周投资”）和新余元向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向投资”）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2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58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元汇投资、元周投资和元向投资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

2026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谢秋林先生自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5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全部授出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等）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担保额度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2027年度担保额度有关授权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方式以担保方和银行等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柳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飞南）提供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后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2026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广西飞南	100%	90.33%	6.29	1	6.29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剩余额度为16.20亿元。	否

注：1、以上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情况；

2、以上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事项对应的融资在本公告披露时尚未提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22MA5MYT6D56

3、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石龙镇工业园区石龙片区B区佳园二路1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梁文林

6、注册资本：27,9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8年1月2日

8、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8,071,384.97	2,114,488,589.36
负债总额	1,872,043,276.69	1,910,047,032.9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26,028,108.28	204,441,556.38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95,928,027.99	544,530,058.43
利润总额	-19,507,993.99	77,838,281.41
净利润	-19,507,993.99	77,838,281.41

11、其他说明：经查询，广西飞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受信人：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金额：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由此而产生的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3.80亿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9.8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亿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满足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63.08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4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9.6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渝博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渝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马鞍山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7,196万元的授信额度。

公司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安徽渝博的担保余额为46,565.54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渝博铝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夏跃云

注册资本：20,000万

注册地点：马鞍山市博望区松花江路5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特种设备出租；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渝博100%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671.08	104,348.25
负债总额	69,458.27	81,820.76
净资产	23,212.81	22,527.48
项 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99.95	15,659.83
净利润	-1,831.20	-685.3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安徽渝博铝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47,196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630,8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84,925.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37%。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0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建设银行马鞍山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及收益权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作出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签署<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及收益权协议>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10,000吨地霉素、20,000吨辅酶Q10中间体柔性生产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投资年产10,000吨地霉素、20,000吨辅酶Q10中间体柔性生产建设项目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7月13日下午14:30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及收益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及2019年12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玛威公司”）全体股东金河生物、Colin Gray（柯林）、Jianhong Chen（陈建鸿）签署了《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主要内容为“柯林、陈建鸿增加实收资本款以6年为限，逐步增资到位。6年内，柯林、陈建鸿可以享有15%的收益权（其中：柯林10%，陈建鸿5%），6年内所享有的收益作为增加实收资本来源，柯林、陈建鸿也可以以现金提前缴足。柯林、陈建鸿作为法玛威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应当为达至足够其转增实收资本的收益而努力经营，如在6年内未能达至经营目标，则以其实际经营归属柯林、陈建鸿的收益按实际计算其实收资本到位金额。此后只能按实际到位的实收资本享有收益权。6年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2019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增资协议》的签署主要是为了增加法玛威公司注册资本，增强其市场竞争能力，改善财务结构。同时由于法玛威公司处于发展阶段，需要良好的现金流保障其运营，因此，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法玛威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法玛威公司未分配利润合计金额为21,925.04万元。因此，综合以上原因影响，截至目前柯林、陈建鸿未能按照《增资协议》实缴出资。

经过多年来出海战略的部署和全球化市场的持续开拓，公司美国市场业务稳步增长。美国市场是公司重要的海外市场，养殖业景气度高，客户稳定，销售规模占比高，有效地对冲了国内猪周期波动的影响，毛利率水平较高，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之一。法玛威公司为公司海外业务重要的运营平台，主要从事饲用金霉素、盐酸金霉素、盐霉素等产品的销售业务。经过近年来的发展，法玛威公司经营业绩水平实现了持续增长，已成为公司主要业绩增长平台之一，未来发展势头强劲。法玛威公司自2020年至2025年营业收入由33,685.88万元增长至84,512.99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0.20%；净利润由-2,644.55万元增长至11,629.47万元。经Stifel Healthcare于2026年6月出具的《估值分析报告》显示，法玛威公司估值水平远高于其账面净资产。法玛威公司良好地运营也得益于优秀的核心管理人才柯林、陈建鸿的突出贡献。因此，为了法玛威公司未来更好地经营发展，同时为了保障核心管理人才利益，实现共同发展，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及收益权协议>的议案》，同意修订原《增资协议》内容。公司与柯林、陈建鸿签署了《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及收益权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Colin Gray（柯林），男，1959年出生，美国国籍，现任法玛威公司总经理，历任Alpharma Inc.（美国雅莱制药公司）副总裁。

2、Jianhong Chen（陈建鸿），男，1966年出生，美籍华人，2023年取得美国国籍，现任法玛威公司副总裁，历任Alpharma Inc.（美国雅莱制药公司）北京代表处商务经理，Alpharma Inc.（美国雅莱制药公司）上海代表处总监，Alpharma Animal Health（美国雅莱动保公司）北京商贸公司总经理，金河生物董事长助理。

（二）柯林和陈建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Pharmgate Inc.）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3月10日

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资本：5,650万美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饲用金霉素、盐酸金霉素、盐霉素等产品的销售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法玛威公司85%的股权，自然人柯林持有法玛威公司10%的股权，自然人陈建鸿持有法玛威公司5%的股权，法玛威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法玛威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35%。

（二）法玛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54,018.64	71,159.16	84,512.99	25,018.48
营业利润	5,240.46	10,848.79	14,797.05	5,965.80
利润总额	5,240.46	10,845.68	14,796.95	5,965.80
净利润	4,171.48	8,944.03	11,629.47	5,198.65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	102,799.66	109,668.84	104,605.60	115,425.79
总负债	57,995.95	55,138.10	39,858.32	46,578.63
其中：有息负债总额	37,511.02	26,980.00	22,676.66	22,448.23
流动负债总额	9,737.28	30,050.97	15,568.83	22,667.19
净资产	44,803.72	54,530.73	64,747.28	68,847.16
未分配利润	1,351.54	10,295.57	21,925.04	27,123.69

注：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A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方：柯林、陈建鸿（Colin Gray and Jianhong Chen）

C方：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Pharmgate Inc.）

（一）为保证A方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同时也保障B方作为核心管理人员的利益，A、B双方充分协商同意，拟签署补充协议修订原2019年约定内容，主要条款如下：

1、给予B方15%的（柯林10%，陈建鸿5%）经营收益分配权，不限时间；

2、B方仅享有累计实现利润的15%收益权，经营收益的计算以经审计按照美国会计准则核算的金额为准。股本归属仅计算其实际投入金额；

3、经营期内，C方公司经营成果积累逐步增大，且现金流可以支撑、不影响经营现金流的前提下，A方公司有权陆续收回4,650万美元的投资，此举不影响双方收益分配股比，仍为85:15。每次收回的金额、时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4、经营期内，在C方公司现金流需求保证的前提下，A、B双方可决议分配红利，按85:15的比例分配，各自按美国税法规定纳税；

5、留足C方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现金后，其余可支配现金用于A方先行收回投资资本及向股东分配利润；

6、未来如发生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时，A方公司将优先从转让款中收回其2019年投资的4,650万美元中尚未收回的部分及归还其他欠付金河的欠款（如有），以及债权人欠款（如有），其余转让价值全部视同投资收益，按85:15的比例予以分配，各自按美国税法规定纳税；

7、B方及C方公司应当努力经营，实现良好的业绩。按约定条款及时归还母公司其他借款及利息，现金流支持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前归还。

（二）此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各方有权机关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将《关于签署<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及收益权协议>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本次《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及收益权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保障核心管理人才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协议的签署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及收益权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促进法玛威公司经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保障核心管理人才利益，有利于双方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是公司结合长期发展战略与当前业务需求开展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7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7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签署<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及收益权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婷

联系电话：0471-3291630

传真：0471-3291625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8”，投票简称为“金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签署<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及收益权协议>的议案》	√				

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股东：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

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否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58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医院及全资子公司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31,9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近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宿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400O2606250183766），公司同意就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医院”）向南京银行宿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全资子公司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制药”）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武都支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武都支行”）续签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独一味制药为甘肃佛仁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仁制药”）向兰州银行武都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期限12个月，用途为偿还兰银借字2025年第102512025000050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佛仁制药其他股东曹明月同时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泗阳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5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泗阳县众兴镇众兴中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军

注册资本：3439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泗阳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目前，公司持有泗阳医院84.8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泗阳医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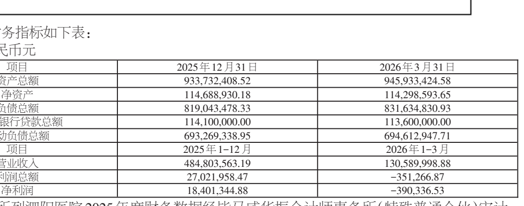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33,732,408.52	945,933,424.58
净资产	114,688,930.18	114,298,593.65
负债总额	819,043,478.33	831,634,830.9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4,100,000.00	113,6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93,269,338.95	694,612,947.71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484,803,563.19	130,589,998.88
利润总额	27,021,958.47	-351,266.87
净利润	18,401,344.88	-390,336.53

注：上表所列泗阳医院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佛仁制药

1、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佛仁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9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吉石坝工业园区1号

法定代表人：王家军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中草药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佛仁制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间接持有佛仁制药80%的股权，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佛仁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92,632,677.91	622,643,052.92
净资产	-47,066,707.3	-40,881,260.91
负债总额	539,699,385.21	663,524,313.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0	9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39,699,385.21	632,724,313.83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97,670,471.9	11,079,656.91
利润总额	-2,014,942.04	-309,465.74
净利润	-2,732,234.33	-113,153.61

注：上表所列佛仁制药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泗阳医院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债务人：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二）佛仁制药

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武都支行

债务人：甘肃佛仁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人：曹明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泗阳医院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泗阳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泗阳医院向南京银行宿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满足泗阳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5,643.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48%。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